

附件 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实施一网通办

住所地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人企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jzfwf.www.gov.cn/index.html>）进入国家邮政局或者直接登录国家邮政局政府服务门户（网址：<https://zfwf.spb.gov.cn>）进行在线办理，申请人可以通过上述网站了解有关办理流程、受理条件、查询方式等内容。已经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法人企业，均可以通过上述网站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等相关事项。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上述网站在线查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和许可年度报告。

二、精简申请材料

依照《快递暂行条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住所地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人企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不再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

三、压缩审批时限

邮政管理部门通过明确实地核查要求，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功能等措施，提高许可办理效率。对于住所地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人企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审批承诺时限由法定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2 个工作日。

四、严格依法监管

自由贸易试验区属地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邮政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有效开展邮政市场行政检查。要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套制度，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动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监管效能。要严格行政执法，针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约谈告诫、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要强化信用监管，加强随机抽查与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衔接，有效运用信息公示、信用评定、联合惩戒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秩序。